

压缩在建项目必须深入进行调查研究的董 迅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1980年协助有关单位在清理大中小型项目中，发现盲目建设、重复建设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准搞的基建项目有56项，投资额达10,337万元。对这些项目，他们分别向有关部门提出了停缓建建议。到年底，已有52项建议被采纳，压缩基本建设投资8,366万元。他们压缩基本建设项目和投资的重要体会之一就是深入调查研究，依靠调查解决问题。

调查研究要有针对性。这是取得效果的关键。由于建设银行经办的部门和单位众多，而建设银行经办人员对于生产技术又不熟悉，因此必须针对不同的项目，不同的行业，不同的情况，不同的问题，特别是对各方面的不同意见，要有针对性地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多方分析对比，提出有充分说理的建议，才能取得效果。

如有一个动力站工程，总投资410万元，建筑面积5,000多平方米。建设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另一个厂引进设备需用的高纯氧、氮、氢气体。经过调查，这个厂试制的高纯气体，不仅纯度不够，而且成本也高，不能满足那个厂的需要。而那个厂需要的高纯氧、氮气体，已由北京市氧气厂供应，纯度已达到99.999%。并为了满足这个厂的需要，已由有关部门组织了协作，还分摊了北京氧气厂进行扩建的部分投资。因此，提出了这个动力站工程可以不建的建议。但建议提出后，主管部门和单位坚决

不同意。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东四支行又针对不同意见深入北京氧气厂和北京酒精厂进一步调查落实氧、氮、氢气供应情况，经过以上有针对性的调查，掌握了产、供、需的大量情况和数据，据理力争，历时七个月之久，终于在中央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主管部门同意停建了这个项目。

调查研究要以党的政策为依据。这是搞好调查研究的前提条件。国家为了缩短基本建设战线规定了“六不搞”和“四不准”。同时，中央书记处对首都建设又有四项指示。因此压缩在建项目政策性很强，调查研究必须以此为依据。如有一个丝绸厂，由于噪音扰民，各方意见很大，经批准需要迁厂，投资500多万元，经过调查，得知这个厂已采取了初步措施，基本上达到了环保部门的要求。为了节约投资，东四支行提出可以不迁的建议。但由于对其中的政策性注意得不够，特别是对贯彻首都建设四项指示没有足够注意，最后建议未被采用。相反，东四支行在大力推动宿舍区联合建设锅炉房集中供暖方面，尽管有关单位思想阻力很大，但由于提出建议符合中央对首都建设的四项指示的精神，虽几经周折，但最后得到有关部门的支持，收到了预期的效果。

调查研究必须实事求是，把料材搞实、搞准。凡是取得效果的，无一不是由于调查材料真实可靠的结果。而每次失败，又无一不是调查材料不准确和不够客观所造成。例如对某机械厂的迁厂新建问题，在调查中东四支行认为目前机械行业由于调整多吃不饱，就提出是否可以通过协作解决不再迁厂新建的建议。但当时由于协作的可能性没有进一步落实，同时对这个厂生产的纺织机械的特殊性也注意不够，能否专业化协作，与谁协作的问题，调查得都不够准确，因此以上建议当时没有被有关部门采纳。

对于压缩在建项目的调查研究，是建设银行的一项重要工作，一定要努力做好，更好地为国民经济调整服务。